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合山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D1-810026-YZLZ

采购单位：合山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邀请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合山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购置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D1-810026-YZLZ）项目的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合山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LBZC2025-D1-810026-YZLZ

三、采购预算（元）：880000.00

四、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联影 uCT780 球管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设备球管故障起 5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五、报价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报价文件。

售价：0 元

七、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八、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0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供应商协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协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

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十、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合山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西合山市合山矿务局里兰八区 168 号

联系方式：0772-8958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人：罗佳斌

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合山市人民医院 CT 球管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LBZC2025-D1-810026-YZLZ
3	报价人资格	1.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未欠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2. 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和运输费（含装卸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

		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报价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5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报价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 项 目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捌 拾 捌 万 元 整（¥880000.00），报价人不能超过此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处理。
6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报价保证金	无
8	报价人公章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协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协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协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9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详见邀请书
10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详见邀请书
11	合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3	合同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	验收证明存档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壹份验收证明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1124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1、适应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报价、价格商定、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资格并提交报价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是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是指报价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报价人资格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费用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 （1）邀请书；
- （2）报价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文件格式。

5.2 本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6.3、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

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6.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

7、资料

7.1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报价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进行报价。报价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报价人为编制报价文件，而获取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报价人承担。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报价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中报价人资格、报价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数量及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9. 报价文件的语言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 报价文件的计量单位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报价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报价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5）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未欠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8) 报价人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9) 报价表：（必须提供）

(10)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1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完整提交，同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2. 报价文件要求

12.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12.2 报价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且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满足或高于采购服务要求。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

13.1 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3.2 报价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报价是指包含本次采购所有的服务内容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4 报价人应根据所报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各项内容，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

13.5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无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16.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6.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 电子备份报价文件

不接收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协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 首次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报价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9.2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报价文件概不退回。

五 价格商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0. 价格商定

20.1 商定时间及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后为与报价人商定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采购人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人员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商定工作由依法组建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商定过程中，“采购人员”将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商定工作。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0.1 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人员”与报价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0.4 报价人可由 1~3 人参加商定，商定中报价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价格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0.5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员”可就报价文件中的服务、质量、合同主要条款及

价格与报价人进行协商和商定。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报价人在商定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20.6 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报价人及“采购人员”成员签字确认。

20.7 协商和商定结束后，“采购人员”应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报价人已就商务、服务条件做出应答的重新报价，相关应答和报价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20.8 “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和商定的，可再次与报价人进行协商和商定，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0.2 至 20.7 规定执行，直至“采购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商定，商定方可结束。

20.9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采购人员”不得再与报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10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0.11 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20.12 报价人未在“采购人员”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1.1 价格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采购人员”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商定有关的情况。

21.2 采购人员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商定过程的监控

22.1 本项目商定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报价人在商定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员的商谈结果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成交结果。

2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履行担保及签订合同

24. 合同履行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5.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全部报价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4 验收证明存档：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壹份验收证明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其他事项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7.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政编码：546100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 、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存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302611029137

28. 解释权：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标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标价人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1	CT 球管	球管型号：MCS-7171A ▲球管热容量：≥7.5MHU 阳极靶面直径：200mm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386kHU/min 小焦点尺寸：0.7mm×0.7mm 大焦点尺寸：1.0mm×1.0mm 最小管电压：70KV 最大管电压：140KV ▲管电压档位：70KV、80KV、100KV、120KV、140KV 最小管电流：6mA 最大管电流：667mA 最小灯丝频率：50Hz 最大灯丝频率：40kHz 球管灯丝最大瞬时电流：5.0A	1 套	工业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验收。

2.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售后服务方面：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本次项目包含整机3年维保服务，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维保期内48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检修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每年1次保养（包含保养耗材）和1次人工保修服务（不包含所有备件），维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年。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含1次沉浸式培训服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培训的地点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4.质保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球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所投产品及有关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本次项目还需包含整机3年维保服务，每年1次保养（包含保养耗材）和1次人工保修服务（不包含所有备件），维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年。

5.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运输费（含装卸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6.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设备球管故障起5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交货地点：合山市人民医院。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9.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制冷量≤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运输费(含装卸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报价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单位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从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其他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报价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报价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报 价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本项目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人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报价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报价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报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报价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4、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5、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未欠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报价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8、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总价		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0、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的 名 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 离 情 况

注：报价人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书报价项目需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验收标准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售后服务方面			
质保期			
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注：报价人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书报价项目商务需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